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6-003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公募REITs申报工作及拟转让商业不动产REITs相关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认购商业不动产公募REITs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宏彪、黄维正、吕晓清、韩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6-004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商控股”)、公司关联方成都崇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德投资”)持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成都茂业中心部分楼宇(最终以监管批准为准)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商业不动产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同时,本公司和公司关联方拟共同投资参与本次拟发行的商业不动产公募REITs份额的战配认购,认购占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34%的份额(以最终认购数额为准)。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基金试点的公告》,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盘活存量资产,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开展商业不动产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2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成都蓝海轻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轻舟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141,486,364股,占公司总股本6.09%,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5年8月12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大股东蓝海轻舟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蓝海轻舟合伙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1,6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成都蓝海轻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数量	不超过11,620,000股
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持股数量	141,486,364股
持股比例	6.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计划期限	2025年8月12日-2026年5月12日
减持计划来源	成都蓝海轻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蓝海轻舟合伙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蓝海轻舟合伙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蓝海轻舟合伙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蓝海轻舟合伙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蓝海轻舟合伙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蓝海轻舟合伙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蓝海轻舟合伙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蓝海轻舟合伙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蓝海轻舟合伙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蓝海轻舟合伙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是/否